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小微企业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大学的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12#、13#学生宿舍楼项目方案设计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12#、13#学生宿舍楼项目方案设计, 属于服务行业; 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0人, 营业收入为778.1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83.29万元, 属于(小型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江苏省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2月27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 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